#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 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: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;
- 3、涉案的金额: 143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42.3 万元(前述逾期利息以 14300 万元为本金, 暂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 3.85%,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, 以后继续计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);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,尚未开庭审理,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近日,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宁乡市人民 法院转来的《起诉状》,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,湖南长花灰韶旅游 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: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: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事由

2006年9月21日,原告与宁乡县人民政府(现为宁乡市人民政府)签订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,约定原告从宁乡县人民政府取得宁乡县灰汤镇乌江河以东13000亩土地,作为规划和开发建设灰汤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用地。2009年1月16日,原、被告及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《开发经营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原告

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向被告转让上述 13000 亩建设用地的开发经营权,宁乡县人民政府认可双方的转让。2012 年 6 月 7 日,原、被告又签订《〈开发经营权转让协议〉补充协议》,约定被告实付转让款扣减后为 15700 万元,被告于补充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经营权转让款 1400 万元,剩余 14300 万元在双方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销售收入回款利润中按 30%比例由被告向原告支付,直至付清全部剩余价款。

2013年8月15日,原告与被告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华天城置业公司")、案外人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"台山华轩公司")签订《合作合同》,约定由华天城置业公司与台山华轩公司合作开发"灰汤华天城高级住宅二期项目",原告以上述《〈开发经营权转让协议〉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权益为台山华轩公司提供履约担保。

后各方发生纠纷,华天城置业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向湖南省高院起诉台山华轩公司及原告,要求解除上述《合作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,并要求台山华轩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,原告承担履约担保责任。后该案于2020年11月3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,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,二审判决解除了各方签订的《合作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,同时判决台山华轩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,无需向华天城置业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,原告亦无需承担担保责任。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- 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用地开发经营权转让价款 14300 万元及 逾期付款利息 642.3 万元,本息总额为 14942.3 万元(前述逾期利息以 14300 万元为本金,暂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 3.85%,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,以后继续计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)。
  - 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。

#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,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、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、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,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,尚未开庭审理,未产生 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 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起诉状》;
- 2、《宁乡市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